

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程 成績審核報告單 (教育學程不適用)

學院	系所	學號	中文姓名							
修學程年度	畢業年度	出生日期	英文姓名							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已 修 課 程										
必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度 (學期)	學分	成績	是否採計為學程學分 (請各學程審核)			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 (規定請詳*)		
					是	否	承辦人核章	是	否	主修系所主管核章
小計學分										
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			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
				申請日期：_____						
學程委員會初審結果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學程委員會召集人(院長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_____										
教務處複審結果										
承辦人			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				教務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_____										

*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4條規定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 *經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